

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臺北市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一段 62 巷 28 號

承辦人：劉康華

電話：2831-2733

傳真：2831-2969

電子信箱：nwltp273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各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婦北分秘字第 11400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辦理要點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附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114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」辦理要點暨申請表乙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會承辦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」114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活動，係為照顧家境困難或突遭變故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高中職學生，俾能順利完成學業，自 90 年起每年辦理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，114 學年度即將開學，請貴校協助推薦受助學生。
- 二、就學補助金：經核定補助者，每名補助新臺幣壹萬元。
- 三、請依據辦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及學生申請表各欄詳加填寫後，於 9 月 12 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審核合格之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寄送本分會複審。
- 四、初審時請注意以下原則：
 1. 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進修部及建教合作生等已領有政府補助或已有工作收入，無特殊困難者，請

勿列入推薦名單。

2. 申請表應由申請學生逐項據實填寫，否則應不予受理。
3. 學業成績以上一學期成績單為憑。(高一新生可以國中最後一學年成績單為憑)
4. 家庭成員及收入欄超過5人者，請自行調整表格。
5. 請學校承辦人員於初審意見欄中，註明實地或電話查訪情形及填寫人資料，並簽章。
6. 請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及繳費收據影本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公（私）立高中（職）學校

副本：本分會（續辦）

主任委員

蘇龍華

紙本文轉電子文

114.8.7 收文第MQAA 1146008913 號